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

综合考虑公司董事、高管的履职情况、诚信责任、勤勉尽责、经济责任等方面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地区、行业薪酬水平，公司拟定了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。我们认为该薪酬标准兼顾董事、高管诚信责任，勤勉尽职等方面的道德评价，体现了对董事、高管的激励与约束作用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；会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，基于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夏杰斌、朱锡坤、周伯煌

2023年3月16日